

# 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範意旨，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殯葬服務業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p> <p>殯葬服務業經清查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應予刪除、銷毀或其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適當之處置，並留存相關紀錄<u>至少五年</u>。</p> <p><u>殯葬服務業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u></p> <p><u>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u></p> <p><u>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u></p> <p><u>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u></p> <p><u>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u></p> <p><u>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u></p> <p><u>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u></p>	<p>第七條 殯葬服務業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p> <p>殯葬服務業經清查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應予刪除、銷毀或其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適當之處置，並留存相關紀錄。</p>	<p>一、 為規範明確並利後續查考，第二項增列紀錄留存年限規定。</p> <p>二、 鑑於殯葬服務業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筆數達一定規模者，其使用者個人資料於使用資通訊服務時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發生，影響層面較廣，並考量殯葬服務業規模大小，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應採取資訊安全措施，爰增訂第三項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規定，以落實保護個人資料。</p> <p>三、 參酌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已使用量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簽訂數量，故第三項以業者管理一萬筆以上個人資料為適用對象為宜。</p> <p>四、 隨網路科技之進步，恐有個人資料遭外部網路入侵或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損害情形，爰增訂第四項規定，針對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定</p>

<p><u>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u></p>		<p>明殯葬服務業應定期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p>
<p>第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殯葬服務業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殯葬服務業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p> <p>殯葬服務業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並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p> <p>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或處分，殯葬服務業應通知所屬人員知曉並遵照辦理。</p> <p>三、第二項定明殯葬服務業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限制，並且告知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相關之監督。</p>
<p>第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p> <p>一、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p> <p>（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p> <p>（二）查明個人資料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p> <p>（三）應通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p> <p>二、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p>	<p>第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p> <p>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損害。</p> <p>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p>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p>	<p>一、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六條及保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定明殯葬服務業訂定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之義務。</p> <p>二、考量殯葬服務業規模大小，遇有達一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時，負通報義務，並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p>

<p><u>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u></p> <p><u>三、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u></p> <p><u>殯葬服務業遇有達一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將通報機關、發生時間、發生種類、發生原因及摘要、損害狀況、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立即通報等事項，以書面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報格式如附件）。</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個人資料事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殯葬服務業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進行實地檢查，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殯葬服務業之相關機制改善情形。</u></p>		<p>議，定明事故通報時點及應通報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調查事故發生後，是否係殯葬服務業所採取保護安全措施不足導致，定明第三項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個人資料事故得採取之措施及後續行政檢查規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未訂定或已訂有計畫之殯葬服務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或修正，並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殯葬服務業，應依本辦法訂定或修正計畫，並於一定期間內報送備查。</p>

第十四條附件（新增）

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殯葬服務業者名稱 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 _____	通報人： _____	簽名(蓋章)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 _____	
發生時間		
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情形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 _____ 筆
發生原因及摘要		
損害狀況		
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_____	

備註：特種個人資料，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一般個人資料，指特種個人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

修正說明：

- 一、 本附件新增。
- 二、 依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殯葬服務業遇有一千筆以上個人資料侵害事

故時，應填具本表，以書面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